

蓬溪县人民政府

蓬府函〔2021〕72号

蓬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蓬溪县“十四五”城乡基层治理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蓬溪县“十四五”城乡基层治理规划》已经县政府十一届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蓬溪县“十四五”城乡基层治理规划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环节，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为推进蓬溪县城乡社区科学发展，依据《四川省“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遂宁市“十四五”城乡基层治理规划》及《蓬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创造性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并实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以下简称“两项改革”），进一步调优了发展空间，调顺了基层治理，实现了县域经济版图的整体性重塑、城乡融合格局的系统性再造和基层治理体系的结构性变革。“十四五”时期，我县既面临乡村振兴发展的重大任务、又面临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使命。推动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既是践行执政使命、顺应时代要求、彰显制度优势的政治任务和民

心工程，也是增强社会活力、催生新经济形态的现实需要和内在要求，为推动蓬溪加快融入全市筑“三城”兴“三都”、升腾“成渝之星”总体格局、建设“三县三城”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既有成效

党建引领坚强有力。县委坚持高位统筹，贯彻党委政府统揽城乡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成立县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全面融入遂宁市“市、县、街道、社区、小区”五级治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配套制度性文件，强化了对基层治理的宏观指导、全面统筹和具体推动，形成全县一盘棋、上下一条心的工作局面。依托区域化党建、区域化共治、区域化服务“三个联合体”，推动符合条件的规范管理小区、无管理小区党的组织覆盖率达100%，构建协同联动的小区治理格局。

治理布局不断优化。全面完成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任务，奏好了“调乡、合村、并组、优化社区”的“四部曲”。通过改革，全县乡镇（街道）从31个减为20个、减少11个、减幅35.5%，平均人口3.44万人、平均面积62.55平方公里，均比调整前提高55%；建制村从491个减为262个、减少229个、减幅46.64%，平均户籍人口2175人、增幅68.7%，平均面积4.53平方公里、增幅68.4%；村民小组从3723个调减到1623个，减少2100个，调减率达56.4%；社区从59个调优到60个，增加1个，增幅2%，解决了镇村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密、实力弱等突出问题，系统性重塑了蓬溪基层治理版图。梳理总结出了“五

统五分工作法”“四个兼顾工作法”“加减乘除工作法”等，得到上级政府高度认可。

治理职能更加聚焦。积极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行动。全面梳理社区（村）基本情况，部门下沉服务事项及资源保障情况、社区治理力量分布情况，社区工作者岗位设置、工作量、工作待遇、社区日常运行情况，找准社区治理中的痛点、难点、堵点等问题。梳理出了《社区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23项、《社区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43项和《社区工作负面事项清单》7项。清理规范村（社区）挂牌和工作事项。

治理阵地不断提升。利用乡镇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契机，提升治理阵地。将被合并乡镇原有办公服务用房按标准划拨给社区使用，有效盘活镇村闲置公有资产，推进社区阵地和服务功能“双达标”建设。积极争取省市级补助资金，改善村（社区）服务设施，推动村（社区）阵地建设，村级办公用房达90平方米以上，社区阵地面积向300平方米逐步推进。先后投入2800余万元，推进村级组织活动阵地标准化建设和亲民化改造，对321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进行新建、维修或改造提升，集成党群服务中心与便民服务中心、市民驿站、职工之家、妇女之家、青年中心等服务供给，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治理力量不断充实。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严格落实村（社区）“两委”候选人资格县级联审制度，坚决杜绝受过刑事处罚及

“村霸”人员进入村级班子，确保村级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充分利用换届选举充实村（社区）“两委”班子，选拔出年轻化、专业化的治理人才开展治理工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基层治理工作方法，为做好我县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和社区亲民化改造工作谋思路、开眼界。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开展示范社区建设。在莲花社区、翰林社区、顺东街社区等社区实施“三社联动”试点，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

第二节 面临任务

助推试点示范。遂宁作为第一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承担着极其重要的先行先试任务。蓬溪县作为遂宁市“筑三城兴三都”发展主线之一，需要在遂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做出表率、贡献力量。尽快出台政策，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的现代化水平和效能，探索具有时代特征和蓬溪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助推成渝崛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党中央的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重大的政治任务和发展使命。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格局，立足联动成渝的重要门户枢纽和成渝发展主轴绿色经济强市的目标定位，依托与潼南共建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大胆探索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治理新机制，奋力推进成渝地区中部崛起，加速升腾“成渝之星”。

助推集成改革。“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是做深做实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重要内容。全面呼应把握“两项改革”后空间新格局和发展新态势，着力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切实把改革成果转化为发展红利和治理实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夯实底部基础。

助推乡村振兴。推进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治理，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达标工程，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加快向农村延伸，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倾斜，推动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深入乡村开展专业服务，打造基层治理与乡村振兴示范点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结合遂宁市“1336”目标定位，学习借鉴全国各地行之有效的治理经验，探索城乡社区治理的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着力补短强弱、夯基固本，构建系统完备、运行顺畅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健全科学规范、集约高效的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党的领导是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根本保证。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将党的建设贯穿于基层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民为本服务为先。把服务群众、增进人民福祉作为社会治理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物质文化需求，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引导城乡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政策制定、项目设计、服务供给和绩效评估，促进城乡社区服务与居民需求精准对接。精准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资源整合，优化政务服务，丰富社会服务，增强自我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适应城乡融合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统筹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服务资源配置、服务队伍建设、服务产品供给，加快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抓住乡村振兴重大战略契机，促进农村社区全面发展。

坚持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积极提升基层政府现代治理能力，增强政社协同。加快培育新兴治理主体，注重激发社会协同能力，切实提升群众参与能力。丰富社会治理主体，动员和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广泛参与居民自治、

社区共治,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各自的功能和作用,促进良性互动,形成社会治理整体合力。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实现中部崛起的总目标,以推进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要任务,以城乡社区高质量发展为重心,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化,基本建立“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到2025年,务实管用的社区发展治理政策体系更加健全,科学高效的发展治理体制更趋成熟,统筹协调的城乡互动发展更具活力,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和农村社区发展治理探索取得突破性成效,全面形成党建引领、“三态”(形态、业态、文态)优良、“四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五社”(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力量)联动的蓬溪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新常态。

表1 蓬溪县城乡基层治理“十四五”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2年 现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党建引领	两新组织、社区大党委覆盖率(%)	85	90	预期性
党建引领	规范管理小区党组织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党建引领	应建立党组织的无管理小区党组织覆盖率(%)	--	85	约束性
党建引领	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党组织覆盖率(%)	80	100	约束性

党建引领	已成立业委会小区占符合条件成立小区比例(%)	--	100	预期性
服务阵地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	41.7	100	约束性
服务阵地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率(%)	11.7	100	约束性
社会活力	每千人(常住人口)拥有专业社会工作者人数(人)	0.23	1.0	约束性
社会活力	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化率(%)	7	15	约束性
社会活力	常驻人口志愿服务注册率(%)	5.43	16	预期性
社会活力	社会企业认证(家)	--	4	预期性
社会活力	组建社区慈善基金数(个)	--	4	预期性
社会活力	社会组织接受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增长率较“十三五”末增长(%)	--	30	预期性
社会服务	城市社区“15分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社会服务	每百户居民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约束性
社会服务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点建设	22	22	约束性
社会服务	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党建引领把握治理新方向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县、乡镇（街道）、社区、小区四级党组织为动力主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与智治相结合的城乡治理体系。

第一节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体系

构建“纵向到底”的基层党的组织体系。健全乡镇（街道）

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居民小区（小组、院落）党组织三级架构。积极推动在居民小组、网格、小区（院落）建立党组织，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党组织覆盖；构建以社区党组织为引领、居民委员会为主体、居民小组（小区、院落）为底部支撑的纵向联动治理体系，构建“一核多元”的治理架构；理顺基层党组织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形成“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的治理和服务体系，构建党建引领、联动协调的小区治理架构，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构建“横向到边”的区域化党建组织体系。全面建立社区综合党委。以社区党组织为主体，组建社区综合党委，吸纳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相关负责人为社区综合党委兼职委员，完善“社区综合党委”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社区治理议事协调机制，通过服务需求、服务资源、服务项目三张清单和双向认领机制等形式，鼓励驻社区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依托老兵驿站等建立退役军人党组织。结合“两新组织”建设；对符合条件（辖区内“两新组织”等党员人数达到一定标准）的社区，建立区域化功能型党组织；对符合党员人数等条件的群众自治组织，在功能型党组织架构下，按地缘、业缘、趣缘、网缘等建立党小组，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2025年，规范管理小区、无管理小区党组织覆盖率力争达到100%、80%以上，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小区占符合条件成立小区比例达到100%。

第二节 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机制

建立“一体联动、多元共治”机制。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发展优势。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强化市县两级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的宏观指导、全面统筹和具体推动作用，着力推动资源管理服务下沉到基层。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形成齐抓共管的新格局。优化社区党组织领导方式，强化政策创新和制度供给，让社区回归抓党建、抓服务的主责主业，真正发挥领导基层治理的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群众组织、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探索村（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机制，试点推行“五级户长”管理机制，即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任总户长，包片领导任二级户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任三级户长，小区党组织书记任四级户长，党员任五级户长。深入开展以服务为主题的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组织服务作用，统筹建设党群活动阵地，实现党员活动室、妇女之家、工会之家等活动阵地的共建共享。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各领域党员积极参与居住社区、小区治理工作。

建立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建立“一人一档”社区干部档案管理、任期目标管理机制。拓宽选人渠道，加大从

辖区“两新组织”、优秀退伍转业军人、大学生、网格员等群体中选拔社区党组织干部力度；全面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一肩挑”及“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严格落实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制度；支持居民小组党组织书记依法民主推选为居民小组长。实施社区党组织“头雁”工程，通过塑形象、树权威、聚人心、促发展，着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作风过硬、群众公认的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

第三节 完善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机制

织密居民小区党建网格。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小区党组织与驻区单位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党组织结对共进机制。完善“小区党组织+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治理格局，着力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小区治理体系。探索按街区划分治理微单元，推进小区院落党组织、居民小组、治理网格、业主委员会或自治管理委员会“四位一体”整合治理，将社区兼职委员及社区治理、环境物业等“专委会”建设作为制度安排，形成“多网合一”小微治理架构。推动符合条件的居民小区（院落、居民点）全覆盖单独组建党组织，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小区，按照派驻组建、组织关系接转组建、部门单位兜底组建、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党组织的主导下依法依规设立小区居民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推行党务公开完善居民小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的监督、评议和管理体系。以区域化党建为核心，优化居民小组，探索社区服务与物业

服务融合发展，夯实离群众最近的小微治理单元。

第四章 三态优化构建治理新场景

第一节 大力推进社区形态改善

依据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人口规模适度、服务管理方便、资源配置有效、功能相对齐全、合理确定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方式、功能划分。

一、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双达标

推动社区综合服务面积达标。加大社区用房保障力度，所有现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以每百户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社区一般不低于 600 平方米，配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用房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城市改建扩建、购置租用社区一般不低于 300 平方米。将撤并乡镇原政府办公用房按标准划拨所在社区使用，盘活社区闲置资产，引进社会组织，增强社区服务能力。

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达标。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资源，构建“15 分钟社区服务圈”。每个社区原则上配建一所幼儿园（托儿所）、一个老年服务站，具备条件的社区应当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配套建设一片公共活动场地（含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并配置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儿童娱乐等设施；加大供水、供电、供气、通讯、道路、消防、环卫等市政设施建设力

度；逐步完善停车、电梯、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垃圾处理、公共厕所等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居住小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至少建设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的公共厕所。试点推进社区、小区工作站和建立社区名师工作室。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集社区教育、文化、休闲、体验、商贸、文创、科创等多种场景于一体的社区综合体。有序推进“五好小区”“五好社区”“五好街道”示范创建。

二、改善城乡社区人居环境。

推动社区有机更新。对隶属关系不清、辖区边界模糊的城乡结合部区域，要厘清治理边界，有序推进城乡结合部新型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改造，促进城乡社区共同发展。推进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实际加装电梯、配置停车充电和体育健身等设施，推动拆墙并院、拆违增绿等公共空间微更新。加强亲民化、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背街小巷综合整治。

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创新探索老旧小区治理模式，加强对社区居民小区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集中清理乱堆放和清除卫生死角；倡导“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理念，推进有条件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将“厕所革命”带进社区，为老旧城区改造卫生厕所，合理布局社区公共厕所，对老旧公厕进行提升改造。在城乡社区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有利于雨水收集运用和污水集中处理排放，提升污水处理率；做好绿化美化净化、噪声治理等工作，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

强化社区环境管护。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绿化管护行动。社区与物业公司整体联运，建立“社区+物业服务中心”社区环境管护模式，搞好社区内公益性设施和环境的维护工作；建立健全绿地认领、公共空间认领、公共设施等维护认领的志愿者积分机制，以积分评比奖励的形式，激励社区居民、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人居环境建设成果的维护管理。

三、营造城乡社区美好场景。

营造社区生态场景。深化社区公共区域全域景观化创建，坚守“留白增绿”，因地制宜加强社区微景观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小公园、小盆景，推动公园形态与社区空间的有机融合，营造天蓝、地绿、水清、丘美的大美生态本底，建设生态怡人绿色发展社区场景点位。

营造邻里互动场景。对居住区户外空间进行合理的规划设计，打造邻里共享空间场所，为住区的户外空间创造适宜的条件。开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阅读吧台、共享图书角、青创交流区、儿童活动区、棋牌活动室等功能区，供居民党员学习交流、文化活动、志愿者活动等开展，在共享空间丰富居民生活内容，为住区居民的闲暇时间消费提供更有益的空间场所，促进良好交往活动的发生，邻里关系重新融合塑造。

营造生活运动场景。利用绿地资源，开辟社区的健身广场和绿道，在社区内组织篮球、足球、羽毛球、跑步等运动项目社团，

举办社区全民趣味运动会、社区运动节，开发满足多层次人群需要的健康运动配套，营造全民参与健康生活的健康运动场景。

第二节 积极探索社区业态创新

一、优化城乡社区服务格局

推动政务服务下沉城乡社区。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乡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因地制宜推进政务服务向社区综合体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延伸。推进基层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最大限度集成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构建实体受理窗口、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的多样化服务格局，落实社区干部代办机制，实现群众办事“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镇街”。

缩小城乡社区服务差距。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提供面向全体城乡居民、贯穿生存发展各阶段和生产生活各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社区延伸，发展适应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生产服务，完善社区“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机制，切实提升对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的服务能力，支持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促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便捷化。在社区集成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社会救助、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托幼、殡葬殡仪、助残康复、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社区矫正、退役军人事务等公

共服务，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发展城乡社区短途通勤公交服务，鼓励邮政、金融、电信、燃气、自来水、电力、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进入城乡社区。

促进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组织发动“五老”参与志愿组织团队，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志愿服务站点，2021年，50%乡镇（街道）建成志愿服务站，到2022年实现全覆盖。搭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台账。以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为主要服务内容，以低保对象、空巢老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城乡社区志愿服务。

二、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制

完善城乡社区服务机制。发挥城乡社区自治组织作用，围绕涉及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组织社区协商活动，吸纳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项目提出、运行、监督全过程，探索通过居民自愿筹资、建立社区基金等方式扩充自我服务资源。支持城乡社区群团组织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社区服务活动，大力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城乡社区志愿社会组织。

完善基层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将社区治理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社区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纳入购买对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资金来源和数量，拓展购买服务领域和范围，规范购买服务程序和方式，将适合采用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益性、

专业性、技术性服务交由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

三、培育孵化社区社会企业

建立社区社会企业培育发展促进机制。探索社区集体经济模式，推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区服务类、物业服务类等组织向市场化转型。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创办社会企业。鼓励社会团体、公益基金会、城乡社区（居委会）、有志于公益事业的企业和个人，依照《公司法》投资创办社会企业。

加强对社会企业的培育孵化力度。营造支持社区社会企业发展良好环境。推动出台鼓励社区服务类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从登记注册、评审认定、经营许可、税收优惠、资金反哺、后续监管、退出机制等进行引导规范。畅通政府采购社会企业服务的渠道。探索社会企业、社会组织托管政府和社区公共空间开发无偿和低偿收费的公益项目，将社会企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建立社区社会企业监管服务体系。建立社会企业子系统和社区社会企业信用公示平台。依法加强对社会企业经济属性监管。依法履行对社会企业的市场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依法履行对社会企业的市场监管职责。建立社会企业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引导社会企业通过社会企业信用公示平台，主动公开社会企业承担公益项目和公共服务信息、业绩信息、利润分配信息。

四、发展壮大社区服务产业

加强社区服务业的规划。把社区服务业纳入城乡社区规划、

改造工作中统筹，培育适合社区特点的科创、文创平台，打造社区孵化、园区转化的双创生态。探索以“公益+低偿”“公益+市场”等方式引入社会服务，以政府购买为引导逐步过渡到居民购买、社会购买，催生养老扶幼、教育培训等新业态、新经济。推动社区服务业深度融入全省现代服务业体系，畅通和扩大经济内循环。

发展社区便民商业服务。鼓励邮政、金融、电信、供销、燃气、自来水、电力、公交、产品质量监督等公用事业服务进入城乡社区，合理布局线下网点，推行线上服务。鼓励兴办居民服务，支持开设社区超市（便利店）、肉菜市场、家政服务、快递、洗涤、缝补、维修等生活保障性商业网点，多方式多渠道提供护理、托管、餐饮、美容美发、资源回收等生活服务。

发展家庭服务业。以社区照顾和家庭照顾为本，大力发展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病患陪护等在内的主要家庭服务业。支持县（区）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在社区推进家庭关系、教育健康、法律咨询、心理健康等辅导及咨询服务。

第三节 持续培养社区文态涵养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社区公共文化建设，推进“人文蓬溪”建设，建设宜人温馨、管理有序、民主自治、文明祥和、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的新型人文社区。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教育。社区党组织要不断强化履职尽责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推进“两学一做”“牢记使命、不忘初心”“党史学习”等学习教育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在社区居民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和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伟大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积极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与宣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创新开设“社区讲堂”、“小区课堂”、“群众话坊”等学习平台。

加强理论宣传平台建设。积极探索“理论+文艺”“理论+网络”等宣讲方式，用好社区公共空间、公益广告牌等宣传平台，建设“社区微课堂”、创建社区“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推进党的声音进万家，用正确的舆论导向来引导居民。

加强意识形态引导管理。加强对传统阵地，社区体育广场、廉政文化教育示范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文化墙、法制宣传专栏、社区党员微信群等的意识形态管理，把意识形态工作融入小区业主公约、小区文明公约中，让居民在参与社区治理中自觉紧跟党组织，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积极发展社区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将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居民公约，内化为居民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增强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加强公民道德教育。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推广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日”，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大力褒奖善行义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构建“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县-乡镇-社区三级组织体系。以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户等精神文明细胞创建为载体，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健康向上的价值取向。

三、加强社区公共文化建设

实施社区文化家园试点工程。整合社区现有文化设施，挖掘可用空间资源，立足自身人文特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围绕“文化驿站、共享空间”的定位，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各方人士参与社区文化家园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居民群众参加喜闻乐见的各类文化活动，把家园“种”文化、政府“送”文化与居民“享”文化三者紧密结合，让社区居民共享文化发展新成果。

实施特色社区文化点亮工程。加强社区文化活动和载体建设。利用长廊、橱窗、楼道、街区等基础设施，开展社区风采、和睦邻里、美好生活等内容的展陈展示。结合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我

们的节日”等节庆活动。依托社区服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载体沟通信息、交流思想、增进情感，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定期组织文化志愿者为社区群众辅导文化艺术，开展示范培训，帮助社区建设特色文化体系。

第五章 四治融合构建治理新机制

以党建引领为方向，积极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治理场景，发挥主动自治、刚性法治、柔性德治、高效智治四个方面的各自优势，形成整合优势，提升治理效能。

第一节 优化自治夯实治理基础

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充分调动社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深化基层居民自治，深化社区规划师试点，建立群众参与社区规划建设机制，助力社区治理创新，焕发城乡基层治理新活力。

一、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加强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功能、规模和事务范围，加强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健全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驻区单位联动机制。强化村（居）务公开，提升居民合法监督效率。

二、完善社区治理群众参与机制

深化基层民主自治制度。全面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深化落实“枫桥经验”，推动“枫桥经验”由乡村治理向城镇社区治理延伸。拓展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渠道，创新居民参与的协同机制、探索非户籍常住人口参与民主选举的方法途径。扩宽居民参与社区事务渠道，探索以自组织、项目化等方式参与社区自治。

三、探索基层治理民主协商机制

构建和完善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完善细化协商内容，明确协商事项清单，规范协商议事流程，增强监督反馈机制，创新基层议事协商流程和方式，有效促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丰富民主协商载体，不断提升民主协商水平，推动实现社区业主委员会全覆盖。

第二节 加强法治打造县域治理样板

建立健全基层社区发展治理机制，构建法治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厚植法治力量根基，培育和强化法治思维与法治素养，以法治为保障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秩序。探索治理重心下移、放权赋能、减负增效的创新经验。

一、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推进基本法律服务均等可及。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差距。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村（社区）辐射。推进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探

索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融合,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

大力畅通法律援助渠道。为低收入困难群体、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困境儿童、单亲困难母亲等重点对象提供及时、精准公共法律服务。依据《法律援助法》调整范围及相关规定,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绿色通道”机制。

完善基层法律服务监督。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监督评估,探索第三方评估与群众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评价机制。

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建立健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做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选优配强从事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人员,支持执法机构负责人由具有综合行政执法资格的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强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能职责,制定执法事项清单。健全县乡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机制,落实县直部门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和资格管理,逐步提高执法人员持证率。

加强基层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建立基层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每年参加不少于2次依法行政专题培训。建立基层行政机关

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三、提升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居务公开、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等各项制度。推广民情恳谈会、事务协调会、工作听证会、成效评议会等民主管理制度。全面推行村务公开、村民议事、民主恳谈、村务监督等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制定“小微权力清单”。

加强法治教育平台建设。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开展社区法治指数评估。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城乡社区法治人才，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建立以人民调解为中心的基层调解联动机制，深入推进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公调对接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深化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机制。

第三节 浸润德治丰富治理内涵

发挥道德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强化德治教化，挖掘德治资源、强化道德约束、传播德育能量，努力提高群众道德修养，有效激活基层治理引领力。

一、大力开展道德文化建设

开展道德文化推广活动。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挖掘巴蜀

文化、绿色文化、涪江文化、书法文化、曲艺文化、书院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的德治资源，培育一批具有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的“德润蓬溪”文化品牌。持续实施“崇德尚礼·善行蓬溪”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最美家庭推荐评选。持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展示、中华经典诵读比赛等活动，促进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常态化。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城市文化广场、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道德教育阵地建设。2025年，形成城市社区“15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全覆盖，加快构筑全县人民共同的精神家园。

增强道德约束机制建设。系统梳理和修改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结合经济转型升级、生态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工作，指导健全“一约四会”制度，规范运行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居民议事会和禁毒禁赌会，推进移风易俗，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乡约银行七积模式”，将“扫黄打非”工作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等社会规范，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有害信息。

二、积极推进“德美蓬溪”建设

加强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深入挖掘红色文化、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丰富独特的文化资源，定期举办社区文化艺术节，推进传统文化进社区，发挥优秀民俗文化在道德约束、教化群众、凝聚人心方面的积极作用，建设有文化底蕴、精神内核的“德美蓬

溪”。

开展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开展“道德模范”“蓬溪好人”“最美人物”系列选树活动和家风家训传承行动，组织居民群众开展文明社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持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提升婚丧嫁娶简约庄重的仪式感，推动红白喜事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倡导婚事新办，引导广大青年树立新型婚恋观，推行免费颁证和婚礼式颁证服务。养成居民文明、科学、健康、向上的思维习惯和生活方式。

进一步培育新乡贤文化。从本地文化达人、社会名人、经济能人、乡土人才、致富能手等五类人员中选拔新乡贤对象，建立社区新乡贤队伍，结合实际，以社区为单位单独或联合成立新乡贤理事会，把各类乡贤请上道德讲堂，让广大居民受到道德滋养，凝聚乡贤力量服务城乡社区发展。

三、倡导居民互助共享

落实居民自治制度，通过居民公约、居民议事、制度保障等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倡导居民参与人居环境建设整治，建立健全社区绿地、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维护认领的志愿服务积分机制。打造“美丽街区、宜居社区、幸福小区”，开展最美街道、最美社区、最美院落、最美阳台等评选宣传活动。推动书法、舞蹈、手工等社区兴趣小组在居民院落全覆盖，强化居民交流互动，倡导向上向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鼓励建立

“共享工具屋”“互助维修服务”等，通过邻里共享资源、互帮互助拉近邻里关系，营造社区共同体意识。

第四节 创新智治增强治理效能

以智能技术实现治理要素的重新组合和优化配置，推动治理方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实现治理机制的变革与治理技术的创新结合，以智能化建设的新成果全力破解制约社会治理的关键障碍。通过建立数据汇集整合、开放共享的信息平台，形成上下贯通、高效联动的社会治理新体系，以智治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率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实现智慧社区建设的安全性、服务性和可持续性发展。

一、建设便民智慧服务体系

加快基层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依托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大数据+”集成管理平台，归口整合部门在村（社区）层面的信息系统，为跨业务、跨平台的信息开放接口，推动基础数据向村（社区）有序开放，构建县、乡、村“一网统管”的政务大数据融合应用体系，为基层政务服务的智能化、精细化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

构建智慧终端智能应用体系。积极配合遂宁市建设市级APP，加快县级服务事项接入，实现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和社区服务全覆盖。在社区公共空间、小区楼宇、社区综合体、社区服务网点布设一体化信息服务站、自助公共服务终端，实现15分

钟服务半径全覆盖。全面梳理社区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实现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在智慧终端的上线应用率 2025 年底达到 70%。

提升基层服务数字治理能力。建立“社区数字治理中心”，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通过数据深度分析，描绘基层“社区画像”，建立大数据模型，实时发现群众“痛点”、民生“堵点”，实现精准治理。依靠数字治理，广泛征求群众建议，动态管理民情台账，简化服务流程，提升群众需求与服务供给之间的精准度，保证各项政策措施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基层治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发展社区智慧服务与管理系统。围绕社区居民生活的全链条服务需求，构建云端集成、智慧生活的社区智慧场景，丰富“互联网+服务”“物联网+服务”等模式，支持开发面向村（居）民生活的智能化应用。推动智慧健康与诊疗服务、智慧养老服务、智慧托幼服务、智慧零售服务、智慧教育服务、智慧物业服务、智慧互助服务等融合发展，使智慧终端惠及千家万户、千店万铺，提升家门口社区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建立智慧服务及管理平台的社区比例不低于 50%。

二、建立智慧安防体系

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以人、房、空间三大基础数据库为基础，融合综治信息系统与网格化信息平台，促进“网格+综治中心+大数据中心”一体运行，形成立体、实时的基层社会治理大数据生态系统。制定大数据共享正负面清单，编制社会

治理大数据发展应用规范，建设融社情、警情、案情、舆情等于一体的基层治理信息共享平台，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服务融合。

建设技防监控社区“天眼”。整合社区内各方面视频监控资源，逐步开展现有监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加强社区公共安全视频资源与居民小区视频监控联网平台建设。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社区视频监控资源与数据挖掘、人脸识别、人像追踪、车牌比对、智能预警、行为判断、地理信息等融合对接。推进“雪亮工程”补点提质扩面和“慧眼工程”“智慧平安小区”“智慧警务”等建设，建设高度整合、深度共享等智能化社会治理系统。

搭建社区安防治理平台。建设纵贯县乡村三级的“四频一网”视联平台，全部接入三级网格中心，通过视频会议、视频监控、视频调解、视频接访、社情民意等功能模块，推动各类治安要素大集中、全时空、多维度、可视化呈现，实现重点管控、精准打击、指挥处置扁平化，为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载体，提升感知能力、防范能力、处置能力。

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建设智能安防系统，建立无死角的公共场所监控系统、全方位智慧门禁管理系统、24小时紧急呼叫系统、紧急按钮一键报警系统、火灾防范系统、燃气监测报警系统、特殊人群智能监控及先进的电子巡更系统。推动将智能化安防系统建设要求纳入新住宅小区设计方案进行统

一技术审查，老旧小区逐步实施因地制宜改造。到 2025 年底，智慧平安小区覆盖率达到 50%。

第六章 五社联动激发治理新动能

从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互联互动构建“五社联动”治理机制，打造多元参与的共治场景。

一、完善“五社联动”主体功能

完善社区基础平台功能，社区“两委”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动员社区志愿者，吸纳社区公益慈善资源，支持、引入、监督、培育、孵化社工机构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完善社会工作者专业服务功能，协同社区“两委”开展居民服务需求调研，策划服务项目，参与或督导项目实施，为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提供专业参谋、实践指引和服务指导，参与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供给功能，承接、实施社区公益项目或活动，组织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服务，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完善社区志愿者服务参与功能，在专业社工和社区工作者的带动引领下，积极参与社区自助互助服务和社区治理。完善社区公益慈善服务资源功能，充分激活社区可获得、可支配，用于回应社区需求、提供社区服务、解决社区问题的一切物质、资金、技术、服务等公益慈善资源。

二、推动“五社联动”主体培育

建立“县—乡镇（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孵化体系；从面积、设施等方面优化蓬溪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促进基地功能发挥；支持成立乡镇（街道）级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实施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工程，制定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分类管理制度。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培养、评价、激励、发展、道德等配套制度机制。探索建立健全“志愿者—社工—专业社工—社区专职工作者”成长发展路径。鼓励退休老党员、老干部参与社区治理。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健全“爱心银行”“时间银行”等志愿服务回馈制度，推进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和常态化，常态化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推进青年志愿服务驿站试点建设。强化巾帼志愿服务，实施“巾帼大宣讲”行动，鼓励女性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着力激活社会慈善资源，注重对社会治理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探索建立基层慈善服务体系，形成“培育—链接—使用—评估”的基层慈善资源全流程运行机制，探索开展社区公益慈善项目，充分发挥慈善组织资源链接作用。

三、畅通“五社联动”运行机制

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完善社区组织有效识别居民需求、统筹治理资源、设计服务项目、优化项目管理的治理统筹能力，完善社区组织链接慈善资源的动员机制，完善社区组织吸纳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服务项目提出、运行、监督全过程的制度设置，优化社区志愿服务参与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内

部治理、工作绩效等评估结果纳入购买服务申报条件。实施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建立县社会工作服务总站、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社区社会工作室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形成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力量和网络网点，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培养本土社会工作人才、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造枢纽型、立体型、综合型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平台载体，力争“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推广运用全国社会工作信息系统，推进社会工作信息化建设。鼓励建立社区发展（慈善）基金，搭建社区慈善文化宣传、慈善需求发布、慈善资源整合、慈善服务支持、慈善人才培育平台，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公益慈善渠道，探索建立基层慈善服务体系，提升基层慈善服务水平和慈善捐赠应急响应能力。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完善保障措施，创造规划实施的必要条件和良好环境，通过改革创新，全力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全面落地实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依靠和发挥党的领导与组织作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本规划提供坚强保证。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城乡基层治理作为镇村两项改革“后

半篇”文章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将社区治理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部署。完善“党建引领+综合服务+综治保障+科技赋能”的城乡基层治理模式，组织部门牵头党建引领，民政部门牵头综合服务，政法部门牵头综治保障，大数据局牵头科技赋能，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城乡社区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联席会商，及时解决治理服务中的问题，形成抓城乡基层治理的强大合力，切实提高全市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节 促进基层治理力量整合

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理清部门、镇街、社区条块职责，实现权责对等、高效运行。重点把握两项改革后乡镇（街道）、社区职能转变，积极推动党建、社治、综治、城管、安全、服务等方面力量的整合，推动网格、平台、人员、保障、数据等多层面资源优化，着力构建“治理空间一张网络、下沉服务一个漏斗、治理力量一支队伍、服务资源一幅地图”的有效制度设计，形成社区发展强大合力。促进社区组织管理方式转变，增强社区党组织对小区和院落的引领能力，促进社区党组织与小区、院落物业管理机构和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委员会）有效联动。全面建立“社区发展顾问”制度，借力成渝一体化柔性引才，建立县级社区治理专家库和社工督导团队。

第三节 落实基层治理资源保障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投入城乡社区符合条件的资金，提

高基层社会治理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层治理经费增长机制。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构建本级投入为主，上级投入为辅的经费保障机制。县发改部门牵头，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基本建设投资项项目库。理顺县级部门、乡镇（街道）与社区的关系，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等下沉。推动社区服务项目化，完善社区需求发现、项目设计、供需衔接、主体承接等机制。加大社区经济相关政策创制力度，优化社区创建政策环境。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不断拓宽城乡社区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创新城乡社区治理资金使用机制，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加强治理资金监管，提高治理资金投入使用透明度，确保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第四节 抓好宣传引导

县融媒体中心在书乡蓬溪开设基层治理专栏，各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广泛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城乡居民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投身城乡社区治理实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注重宣传引领，完善激励鼓励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以网络社交媒体为平台，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对蓬溪县城乡社区治理过程中的创新做法、突出成效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加强

城乡社区治理激励体系建设，充分挖掘城乡社区治理中涌现的典型社区组织和优秀社区工作者，并开展定期表彰。

第五节 强化考核督查

强化监督考核机制，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于规划内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与发展指标，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推进规划目标任务中的责任。建立本规划实施和指标达标年度报告制度，强化部门指导和监管责任、街道（乡镇）直接责任。将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纳入县、乡镇（街道）两级年度目标绩效综合考评，纳入县、乡镇（街道）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县、乡镇（街道）两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考核。建立乡镇（街道）和社区履职履约双向评价制度，建立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治理的责任约束和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对规划组织实施和实施成效的监督评估。